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是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而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为 2.7%，低于市场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何 佳

袁 立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